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證券。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內容有關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聯席要約方
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茲提述(i)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及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統稱「**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千里碩**」)為獨立財務顧問；(ii)本公司及

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就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就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每月最新狀況及進展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資料、預期時間表、計劃的說明備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本集團及聯席要約方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張新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千里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及計劃。

股東務請仔細查閱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計劃及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大法院指示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

法院會議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符合收購守則所施加的投票規定而言，僅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之票數計算在內。因此，Ascendent僱員(即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持有計劃股份)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同一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舉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令以下各項生效：(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透過僅向Brightex(倘AACL付款未發生)或AACL(倘AACL付款發生)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Brightex或AACL(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以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以下詳情：(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倘若所有決議案均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
表決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益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附註5)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申請
而進行的大法院聆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
撤銷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7)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
現金的最後時間 ^(附註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是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和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和日期遞交，方為有效。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表決。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如未有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3)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的會議安排的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98 005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ag.com.hk以作查詢。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6)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7)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 (8)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

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宣瑞國

承唯一董事命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唯一董事
孟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x的唯一董事為宣先生。Brightex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ACL的唯一董事為孟亮先生，其亦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為全資擁有AACL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孟亮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宣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聯席要約方及

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